联 合 国 A/HRC/34/L.5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主席声明

PRST 34/… 海地人权状况

在 2017 年 月 日第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独立专家提交海地人权状况报告，[1] 并注意到海地近期司法和政治发展情况，尤其是：

(a) 2016 年 1 月新议会开始行使职能，2016 年 11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总统选举和参议院选举，2017 年 1 月举行了地方选举；

(b) 临时选举委员会重新组合，九名成员，包括三名女性；

(c) 2017 年 2 月 7 日通过普选，选出海地第 58 任总统，总统就职；

(d) 2017 年 2 月 12 日，海地议会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e) 2017 年 3 月 22 日新政府就职；

2. 欣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海地政府通过普遍定期审议；

3. 又欣见 2016 年 9 月 5 日设立了长期审前羁押问题总统委员会，负责终止这方面侵犯人权的行为，2017 年 2 月 25 日设立了监狱犯人状况总统调查委员会；

4. 还欣见三项公约已提交议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 A/HRC/34/73。

5. *欣见*秘书长关于包括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内的联合国派驻人员重新配置的报告，并回顾在海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重要性；

6. *又欣见*秘书长在相关报告[2] 中提出、经大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71/161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在海地应对霍乱的新战略；

7. *确认*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8. *欣见*如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审议海地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3] 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审议海地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4] 的过程所显示，海地再次承诺有效执行海地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公约；

9.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条约机构全面有效合作，向相关机构提交报告；

10. *又鼓励*海地政府为改革司法系统、使之现代化的需要，就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采取后续行动，并拟订和执行缩短审前羁押时间、改善拘留条件的战略；

11. *希望*海地当局再次承诺改善海地人生活条件，特别是更加注意尊重人权，在这方面对人权挑战表示关切，并鼓励海地当局取得进一步进展；

12. *遗憾地注意到*妇女担任议员的人数过少，大力鼓励海地政府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敦促政府落实 1987 年《宪法》第 17.1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国家各级职务至少 30%由妇女担任；

13.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加强法治，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腐败及各种犯罪行为，并处理其根源问题，大力鼓励政府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和惩戒系统的能力，加强相关各项规定，确保法官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以保障公共体制及服务的运作，保障所有人权都能得到享受；

14.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公民保护办公室，确保《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得到遵守，并为人权机构提供所需资源，使其能充分独立地开展工作；

15. *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政治和法律措施，确保落实弱势人士的权利，包括从事家政服务的儿童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并特别关注缺乏身份证件的人；

16. *又大力鼓励*海地政府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17.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寻求海地经济发展的持久解决方案，注重以农业为基础，因为农业是大多数人民的主要收入来源；

18. *对*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很有价值的工作*表示热烈欢迎*，这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内容；

[2] A/71/620。

[3] CRC/C/HTI/2-3。

[4] CEDAW/C/HTI/8-9。

19. *敦促*海地政府实施独立专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a) 在合理的短时间内消灭文盲；

(b) 终止长期审前羁押的情况，促进为此目的而任命的总统委员会的工作，并尽快实施独立专家的建议；

(c) 设立真相、正义与补偿委员会，以处理以往大规模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

(d) 为因 2010 年地震和马修飓风而流离失所、仍然住在营地的人提供体面住房；

(e) 为目前或曾经住在国外、有可能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海地人或原籍海地的移民颁发所需身份证件，以便他们行使权利；

20. *请*海地当局加强根据 2013 年 5 月 13 日命令设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协调和统一人权领域的公共政策，确保依照《宪法》和海地作出的承诺，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享有、得到尊重和捍卫，在总理的主持下，与本国和国际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努力落实各项建议；

21. *吁请*海地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和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协助下，与民间社会、公民保护办公室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拟订行动计划，以执行各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独立专家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建立报告和监测技术援助方案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为实现指标设定时间表，并为执行行动计划拨出所需资源；

22. *又吁请*海地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支持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协调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

2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口头报告该计划实施的最新情况，并在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10 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24.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各国、加勒比共同体、海地之友小组各国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和协调，以期在海地全面落实所有人权；

25.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要求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框架内支持公民保护办公室的工作，使其能够按照《巴黎协定》有效协助保护和增进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欣见*海地当局决定为在海地尊重和增进人权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